

# 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所得税税负比较

包关云

(浙江绍兴县地方税务局 浙江绍兴 312030)

**【摘要】** 本文依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其承担的税负也不同的规定,运用实例分析了投资合伙企业与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税负的不同,以供投资者参考。

**【关键词】** 合伙企业 股份制企业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等,其中合伙企业又分为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企业税收负担是指企业缴纳税款与相关税源的比例关系,根据我国目前的税制,企业税负与企业组织形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本文旨在分析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下企业的所得税税收负担的大小。

## 一、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税负比较

根据税法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公司制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直接纳税主体,而是先区分投资人的身份,然后按照不同身份分别征收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

其他类别税收如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财产税、行为税和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按照企业的经营行为纳税,与企业的组织形式无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组织形式看,主要有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两种组织形式适用不同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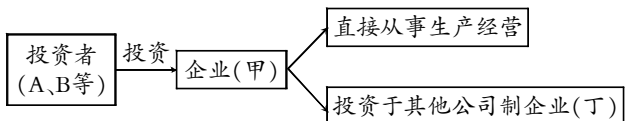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下,企业所得的纳税是根据流转原则分配的,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先在合伙企业层面上计算,然后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再分配给合伙人,由合伙人申报缴纳经营所得税收。这就是说,作为“透明体”的合伙企业层面是不用缴纳所得税的,这就是所谓的“先分后税”原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何缴纳所得税问题进行了规范,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下,企业须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后再根据投资者的不同身份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这样仔细一算,同一笔收入实际上征纳了两次税,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性重复征税”。由此可见,不同组织形式企业的税负是不同的:合伙企业征收一道所得税,公司制企业征收两道所得税。那么是不是合伙企业税负一定低于公司制企业呢?下面,我们通过建模来进行具体分析。

## 二、不同组织形式下企业的税负建模分析

投资者的投资去向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被投资单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即属于投资实体经济;另一种是被投资单位将投资者的投资再参股投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即属于投资虚拟经济。实体经济是指物质的、精神的产品和服务、流通等经济活动。“虚拟经济”是指相对独立于实体经济的虚拟资本的经济活动,即直接以钱生钱的活动。

为方便描述,建立结构模型如下:投资者 A、B(自然人或者法人)投资设立了甲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甲企业直接从事实体经济,或者投资于其他公司制非上市企业——丁公司(如下图所示)。



下面,假设 A 出资比例为 m,B 出资比例为(1-m);企业甲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L。现分两种情况来分析 A、B 不同投资的税负情况。

### (一)投资实体经济的税负

根据现行税收制度,从企业层面看,公司制企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表面看,合伙企业的税收负担轻。事实究竟如何,下面用实例来说明。

#### 1. 投资者 A、B 均为个人。

(1)如果甲企业为公司制非上市企业,则投资者 A、B 个人取得投资回报的形式就是分红,A、B 个人取得非上市公司的红利须缴纳 20%的个人所得税,综合考虑企业层面 25%的企业所得税与投资者层面 20%的个人所得税,其总体税负为  $A_1=25%+(1-25%) \times 20%=40%$ 。

(2)如果甲企业为合伙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合伙企业甲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个人须依据取得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按 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综合考虑企业层面与投资者层面承担的税负,其总体税负仍是 5%~35%,考虑到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速算扣除数,则总体税负最高不会达到 35%。而按照最高档税率 35%

测算,其总体税负为: $A_2=35\%-14\ 750/L$ ,因为 $L>100\ 000$ ,所以总体税负处于20.25%~35%之间。

可见,在投资者确定均为个人的前提下,投资合伙企业的税负低于投资公司制企业的税负。

## 2. 投资者 A、B 中有一个为法人。

(1)如果甲企业为公司制非上市企业。甲企业要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个人 A 取得非上市公司的红利须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法人 B 取得非上市公司甲的分红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综合考虑企业层面与投资者层面,其总体税负为 $A_3=25\%+(1-25\%) \times 20\% \times m=25\%+15\%m$ ,因为 $m<1$ ,所以 $25\%+15\%m<40\%$ ,而且 $m$ 越小则总体税负越小,也就是说个人股份占比越小企业税负越小,当 $m=0$ 或者 1 的时候,甲企业为一人有限公司。

(2)如果甲企业为合伙企业。合伙双方约定,按照出资享受分配的利润甲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但 A 投资者个人须按照取得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的法人投资者 B 须按照取得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按照最高档税率 35% 测算,其总体税负为: $A_4=(1-m) \times 25\%+35\%m-14\ 750/L=25\%+10\%m-14\ 750/L$ 。

可见,在投资者确定为有一个法人的前提下,投资合伙企业的税负低于投资公司制企业的税负。

综合以上两类四种情况,其结果: $A_1>A_3>A_4, A_2>A_4$ 。因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股东均为个人的公司制企业税负最大,法人与自然人的合伙企业的税负最低。

但是,如果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为法人或者自然人时,我们再来比较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的税负,也就是只要比较 $A_3$ 与 $A_2$ 的大小。计算可以得到:当 $m>2/3$ 时, $A_3>A_2$ ,即用一个法人与个人组成的公司制企业税负大于两个自然人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当 $m<2/3$ 时, $A_3<A_2$ ,即个人投资比例小于 $2/3$ 时,用一个法人与个人组成的公司制企业税负小于两个自然人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 (二)投资虚拟经济的税负

甲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而是投资丁公司。甲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丁公司的利润分配所得与转让丁公司的股权所得。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投资者取得投资所得的性质不同,其投资收益的所得税政策也不一样。

因甲为公司制企业,取得股息所得免税,取得股权转让所得须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当甲为合伙企业时,甲取得股息所得与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均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自然人投资者层面,不论甲是公司制企业还是合伙企业,取得股息所得时,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均须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当甲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且是公司制企业时,自然人投资者须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当甲是合伙企业时,自然人投资者须按照个体工商户的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法人投资者层面,若甲是公司制企业,其取得股息所得与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法人投资者免征企业所得税;若甲是合

伙企业,法人投资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便于理解,笔者将上述税收政策整理列表如下:

所得项目		股息所得		转让所得		序号	
		公司制	合伙制	公司制	合伙制		
甲企业层面		免征	不征	25%	不征	①	
股东层面	A 自然人	20%	20%	20%	5%~35%	②	
	投资者 B 身份	自然人	20%	20%	20%	5%~35%	③
		法人	免征	25%	免征	25%	④

甲企业为两个自然人投资即表中的①②③组合:甲企业取得股息所得时,公司制企业与合伙企业的税负一样;甲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时,合伙企业税负不一定低于公司制企业。由于股权投资企业的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因而个人投资者适用税率基本上都在 35% 以上,所以在大部分情况下,合伙企业的税负会大于公司制企业的税负。

甲企业为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投资即表格中的①②④组合:甲企业取得股息所得时,合伙企业税负大于公司制企业税负;甲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时,合伙企业税负不一定低于公司制企业税负。由于股权投资企业的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个人投资者适用税率基本上都在 35% 以上,所以在大部分情况下,合伙企业的税负会大于公司制企业的税负。

## 三、结论

税种不同,税率不同;政策不同,优惠不同。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不能简单地根据征收税种的多少来判断企业税负的高低。例如:在投资者确定均为个人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税负不高于公司制企业。甲企业为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投资者时,甲企业取得股息所得,合伙企业税负大于公司制企业税负。但需说明的是:以上的讨论限于篇幅尚没有把所有问题均考虑进去,如创业投资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等。

合伙企业特别是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的兴起主要考虑的是所得税税负,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是各地股权投资企业的首选。如:某县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共有 52 户,其中有限合伙企业 27 户,这 27 户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100% 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这个现象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从税务角度考虑的,是纳税筹划的结果。但纳税筹划要从多层面、全方位考虑,层面不同会有不同的结论。其实,所有的法人除了国有企业其余的投资者均是自然人,即个体经营者,那样的话,讨论的情况还会更加多样,结果也会多样。

## 主要参考文献

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512 号, 2007-12-06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财税[2000]91 号, 2000-09-19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国税函[2001]84 号, 2001-01-17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 2008-12-23